

檔 號：SELO3-03
保存年限：54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楊玉嬌
電 話：(02)7736-600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0764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0076486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舉辦「第15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詳如原函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5月15日經標一字第1031000605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議程)。
- 二、擬參選之機關學校，請逕至全國標準化獎專屬網站 (<http://www.std.org.tw>)查詢。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03/05/23
10:24:55

擬辦：

-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 二、文存。

決行

秘書室 莊宗憲
103. 5.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39157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103年5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0657)號



秘書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凱弘/02-23431700-170
電子郵件：keven.haug@bsmi.gov.tw
傳 真：02-33435172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調整速別	普通件
核准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310006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第15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及北中南3場全國標準化獎推廣說明會，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激勵國內各行業、團體及公司制定、推行標準化，以健全我國標準化體系，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貿蓬勃發展，特舉辦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以獎勵對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績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公司及個人，除頒予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外，更將其得獎事蹟刊登於全國性刊物、新聞媒體及機場燈箱等，以提升其知名度。
- 二、旨揭甄選活動受理報名時間截至103年7月25日止，另說明會各場次資訊詳如附件，檢附第15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須知及推廣說明會報名簡章之宣傳文件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
- 三、全國標準化獎詳細資訊可至全國標準化獎專屬網站(<http://www.std.org.tw>)查詢，如有相關問題，可逕洽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電話：02-2698-2989轉
2678張先生或2537陳先生。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局長劉明忠

裝



線

103年度「第15屆全國標準化獎推廣說明會」

【說明】為配合標準政策擴大民間參與，並協助國內產業界及相關機關團體了解全國標準化獎之內容，特別邀請上屆評審委員分享評選要點及注意事項，並請去(102)年度全國標準化獎得獎團體、廠商發表其標準化成果及心得分享，同時說明第15屆評選活動辦理原則。

【時間】1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台北)
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高雄)
103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台北)

【地點】台中：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訓練教室(台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高雄：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禮堂(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
台北：標準檢驗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台北市湖南路1段4號)

【課程】

報到	14:00-14:30	請於說明會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資料。
長官致詞	14:30-14:4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去(102)年度得獎者心得分享	14:40-15:05	去(102)年度得獎者 15:05-15:30 單位
全國標準化獎頒獎說明	15:30-16:00	中國生產力中心
分享評選要點及注意事項	16:00-16:10	上屆評審委員
現場諮詢	08:10-10:3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評審委員-去(102)年度得獎者、中國生產力中心
散會	16:30	

第15屆全國標準化獎推廣說明會參加報名表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請勾選)
團體/公司名稱	業別	部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連絡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第15屆全國標準化獎評選活動參加簡章

參加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標準化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標準化獎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化成就獎
團體/公司名稱	業別	部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連絡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1. 本說明會為免費參加，敬請踴躍報名並準時出席。2. 凡有意踴躍參加說明會或踴躍參加活動者請分別將其上述所填資料，請傳真電話：02-2098-3846或親臨標準化獎推廣說明會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std.org.tw/>。3. 如有相關問題，可逕向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電話：02-2098-2599 轉7878張先生(e-mail: 2178@pc.org.tw)或3338張先生(e-mail: 3338@pc.org.tw)洽詢。



www.std.org.tw



第15屆全國標準化獎 2014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ward

標準領航 企業標竿
標準。智慧企業新觀點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第15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須知

為鼓勵國內各行業、專業團體及公司制定及推行標準，以健全標準化體系，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特舉辦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獎勵在推動標準化方面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團體(團)、團體、公司及個人，授予全國標準化獎。

一、依據《標準法》及《標準化獎勵辦法》辦理。

二、獎勵類別

- (一) 團體標準化獎：共15名，每名頒發獎金及獎金新台幣3萬元。
- (二) 公司標準化獎：共15名(本獎項得得獎者均須請中小企業)，每名頒發獎金及獎金新台幣3萬元。
- (三) 標準化成就獎：共3名，每名頒發獎金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
- (四) 標準化推廣獎：共15名，每名頒發獎金及獎金新台幣3萬元。

前項各款之獎項，當評選者未達獲獎之獎勵標準者，該獎項、獎勵辦法之其所對之獎金，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併入已獲獎標準之該款獎項中運用，增加該獎項之獎項；如符合評選標準獲獎者，得獲之。

三、甄選資格

- (一) 團體標準化獎：
 - 1. 針對制定及推行行業、學術、團體間共有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團體、學術、團體及公司等可申請。
 - 2. 公司標準化獎：
 - 1. 針對制定及推行各自組織、團體、公司等內用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團體、學術、團體及公司等可申請。
 - 2. 標準化成就獎：
 - 1. 針對制定及推行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個人，均可申請。但經評審委員會決議者，不得申請。
 - 2. 標準化推廣獎：
 - 1. 針對標準化推廣活動，不限任何行業、學術、技術服務等，對標準化推廣標準化發展有貢獻、成效卓著且有貢獻之團體(團)、團體及個人，均可申請。

四、甄選程序

- (一) 甄選日期：自103年7月25日起，報名及甄選標準甄選，可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02-2098-2599轉7878、2597，傳真：02-2098-3048，e-mail: 2178@pc.org.tw、張先生(02-2098-3338) 張先生。
- (二) 甄選地點：標準化獎推廣說明會地點：<http://www.std.org.tw/> 下載。
- (三) 甄選地點：2178張先生及3338張先生(限1999張)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四) 甄選方式：
 - 1.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2.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3.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4.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5.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6.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7.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8.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9.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10.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五、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六)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七)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八)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九)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十)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1.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2.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3.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4.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5.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六、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七、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八、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九、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十、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之進行
- (3)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十一、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十二、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十三、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十四、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十五、甄選要點

- (一) 甄選標準化獎之甄選日期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將甄選標準甄選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際聯絡處，逾期或逾期未寄者，不予受理。甄選標準甄選者，其甄選日期以郵寄為準。
- (二)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三)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四)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 (五) 甄選標準化獎：團體、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甄選標準化獎，並請同時附上「標準化獎申請書」。

第 15 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須知

一、宗旨

為激勵國內各行業、專業團體及公司制定及推行標準，以健全全國標準化體系，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貿蓬勃發展，特舉辦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獎勵與表揚對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公司及個人，頒予全國標準化獎。

二、依據《標準法》及《標準化獎勵辦法》辦理。

三、獎勵

(一)團體標準化獎 共 1 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

(二)公司標準化獎 共 5 名（本獎項得保留 1 名獎額予中小企業），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

(三)標準化成就獎 共 3 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四)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共 1 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

前項各款之獎項，當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標準者，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之獎金，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併入已達獎勵標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增加該獎項之獎額；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標準者，得從缺之。

四、參選資格

(一)團體標準化獎

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領域、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公司均可參選。

(二)公司標準化獎

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機構、團體、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公司均可參選。

(三)標準化成就獎

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個人，均可參選。但擔任評審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報名參選。

(四)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不限任何行業、產品、技術與服務，對特定領域或跨領域標準化富前瞻創意，成效卓著且具有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均可參選。

五、受理報名

(一)時間

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5 日止。報名表及相關填寫須知，可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索取。聯絡電話：02-2698-2989 轉 2678、2537 傳真：02-2698-9046 email：2678@cpc.org.tw 張先生（或 2537@cpc.org.tw 陳先生），或至第 15 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網站（<http://www.std.org.tw>）下載。

(二)地點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三)方式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通信方式、網路方式或直接前往向中國生產力中心辦妥報名手續，逾期或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以通信報名者，其報名日以郵戳為憑)。

1. 機關（構）、團體、公司或個人應填具報名表參選；已填妥之報名表，並請同時送交電子檔。
2. 報名應檢附第四款之證明文件。
3. 標準化成就獎受理自行報名參選者，如有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推薦，請檢附書面推薦表。
4. 曾得獎之機關（構）、團體、公司或個人，5 年內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再次報名參選。
5. 報名「標準化前瞻貢獻獎」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可同時報名同年之「團體標準化獎」及「公司標準化獎」，惟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申請。
6. 如報名參選獎項有誤或不同時，得經評審會決議，決定其參選之獎項。

註：同一得獎事由係指報名參選之標準化事蹟為前次得獎標的之衍生或內容雷同超過一半之比率，且未見創新突破者。

(四)文件

1. 報名團體標準化獎及公司標準化獎者，應檢附相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財(社)團法人合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等影本(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報名標準化成就獎者，應附個人身分證影本。
2. 報名團體標準化獎者，須檢附「團體標準制定辦法」及「公布程序」等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具備該團體標準發布權之相關文件。
3. 標準化實績(依評分基準所列項目)之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助評審之相關書面資料。
5. 團體標準化獎及公司標準化獎寄送報名表時，請檢送正式公文至中國生產力中心。

六、評審

(一)評審委員

本項標準化獎之評審，依「標準化獎勵辦法」第3條之規定成立第15屆「標準化獎勵評審會」，評審委員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遴聘產、官、學、研各界人士擔任之，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標準化獎勵評審會」評審之。

(二)評分基準

1.團體標準化獎

(1) 團體標準制定之績效 (45%) 包含

- A. 團體標準制定制度及規章之完善度
- B. 制定團體標準之績效及對產業之影響度
- C. 依據國際標準調和所制定團體標準之績效
- D. 參與其他國內外標準制定活動之績效

(2) 團體標準推行之績效 (45%) 包含

- A. 採行團體標準之會員比率
- B. 辦理團體標準化活動之績效
- C. 制定團體標準被採為國家、區域或國際標準之績效
- D. 團體標準驗證制度及規章之完善度
- E. 獲得國內外相關組織認證及承認之績效

(3) 實施標準化之績效自評 (10%)

2.公司標準化獎

(1) 公司標準制定之績效 (35%) 包含

產業別 績效說明	製造業	服務業
共通	A. 公司標準化組織、制度規章及運作機制之完善度 B. 制定公司標準之種類及內容之完善度 C. 依據國際標準調和所制定公司標準之績效及依研發設計自行制定公司標準之績效	
個別	D. 參與其他國內外標	D. 訂定公司標準化推

	準制定活動之績效	動，對關係企業及領域擴散之影響性
--	----------	------------------

(2) 公司標準化推行之績效 (25%) 包含

產業別 績效說明	製造業	服務業
共通	A.公司內標準化活動之程序及績效 B.公司標準化活動之評估程序及管理之績效 C.公司標準帶動上、下游供應鏈之績效	
個別	D.公司標準被採用為團體標準及國家標準之績效	D.針對產業特性制定標準推動之典範性及若為國際連鎖服務引進之本土及特色建立之績效

(3) 公司產品、服務或管理系統獲得國內外相關組織驗證及獎項之績效 (25%)

例如獲得 CNS Mark (正字標記) 產品項目、獲得國內外其他產品標記之項目 (JIS、UL、CE...)、獲得國內外管理系統驗證之項目 (CNS 12681/ISO 9001、CNS 14001/ISO 14001、Qualicert 服務驗證及 GMP...)、公司產品是否有自創品牌 (非指代工) 及國內外相關獎項之績效 (國家品質獎、磐石獎...) 等。

(4) 實施標準化之績效自評 (15%)

3.標準化成就獎

(1) 參與國內標準制定之貢獻 (40%) 包含

- A.參與國家標準之制定
- B.參與國內其他各層級標準之制定
- C.參與各層級標準組織建立其制度與規章

(2) 參與國內標準推行之貢獻 (25%) 包含

- A.參與國家標準之推行
- B.參與國內其他各層級標準之推行
- C.參與各層級標準驗證制度之推行

(3) 推動國內標準國際化之貢獻 (25%) 包含

- A.參與依據國際標準調和國內各層級標準
- B.參與國外標準組織相關會議導入良好標準化措施
- C.參與國際及區域標準化活動推廣標準化措施

(4) 自述個人對我國標準化之貢獻 (10%)

4.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1) 標準制定與推行之績效 (30%) 包含

- A.標準制定與推行之嚴謹性、完善度與落實度
- B.對管理、人事、流程等制度面上所產生之影響度
- C.參與國內外標準制定與推行活動之績效

(2) 標準化之前瞻性與貢獻度 (60%) 包含

- A.標準制定與推行之創新重點
- B.標準制定與推行之前瞻性
- C.標準制定與推行對國內外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具體影響

(3) 標準化實施之前瞻性與貢獻度自評 (10%)

5.因應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團體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前瞻貢獻獎參選者之性別平等評估項目採加分機制，於總分之外另為加分項目，採0至2分之計分方式。

(三)評審作業說明

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評審方式進行。

第一階段（預審）就書面資料是否齊全進行審核；

第二階段（初審）就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資料作書面審查；

第三階段（複審）以參選者作簡報說明之方式進行，惟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評審階段	作業說明
預審	1.就書面資料是否齊全進行審核，為書面程序審查。 2.通過審核之參選單位或個人，由工作小組整理妥當其報名資料進入初審。
初審	1.針對團體、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成就獎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資料作書面審查。 2.標準化獎勵評審會召開初審會議，確認入圍者。
複審	1.初審通過入圍者，於複審日前通知其準備簡報。簡報介紹其推動標準化制定之績效、標準化推行、獲得國內外相關組織驗證之績效及貢獻等事蹟。

	2.標準化獎勵評審會召開複審會議，確認得獎者。
--	-------------------------

(四)評分範圍基準

評分範圍	評分意義
90分以上	理念、作法及績效極為卓越，超越委員預期之水準，可頒獎表揚者。
85分~89.99分	理念、作法及績效均優異，足為楷模者，可頒獎表揚者。
80分~84.99分	理念、作法及績效在一般水準之上，但部分仍需改善。
75分~79.99分	理念、作法及績效為一般水準，仍有改善空間。
74.99分以下	理念、作法及績效不佳，須大幅改善。

七、表揚及廣宣

- (一)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推廣研討會，邀請各界包括相關公協會、產業及專家學者共同與會針對當代標準化議題進行對談或研討，並於研討會過程中表揚推廣標準化有功者，藉以公開表揚從事標準制定、實施、推廣、研究之績優專業團體、公司及個人。
- (二)得獎名單由標準檢驗局刊登於全國性刊物、相關網站及新聞媒體公開表揚，並結合機場或捷運等廣宣(如燈箱、看板及廣告等行銷方式)對推廣標準化有功者進行表揚，藉由多元廣宣方式行銷及推廣，讓成效卓著之得獎企業及團體其品牌推廣活動得到加乘效果。

八、得獎者之義務

- (一)得獎者有配合標準檢驗局於推廣、觀摩及研討會中公開其推動標準化作法之義務；標準檢驗局並得使用其有關資料，以作為宣傳鼓勵標準化體系之用。
- (二)得獎者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及獎勵辦法或不實陳述者，其獎狀及獎金應繳回主辦單位。

標準化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經濟部經（八八）標檢字第 8703748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九十）標檢字第 090038597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2046142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7046025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004607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公司及個人。

第三條 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之評審及有關事項，標準專責機關得設標準化獎勵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

前項評審會之委員，由標準專責機關聘任之。

第四條 獎勵之獎項、獎額及獎金如下：

一、團體標準化獎：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每年一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公司標準化獎：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構）或團體、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每年五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標準化成就獎：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個人。每年三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四、標準化前瞻貢獻獎：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每年一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各款之獎項，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之獎金，得經評審會決議，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增加該獎項之獎額；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得從缺之。

前項獎勵基準，由評審會決議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標準專責機關每年甄選一次；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

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報名參選。但擔任評審會委員者，不得參選：

一、國內機關（構）、團體或公司。

二、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推薦參選之個人。

前項報名參選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項第二款推薦參選者，應另檢附推薦者填具之推薦表。

第七條 曾得獎之機關（構）、團體、公司或個人，五年內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再次報名參選；報名參選獎項有誤或不同時，得經評審會決議。

第八條 得獎者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形時，標準專責機關經評審會審議，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狀及獎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